

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果园生产道路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项目单位）：志丹县顺宁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志丹宁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上，甲乙双方就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果园生产道路维修项目建设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果园生产道路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村

三、建设主要内容：砖铺果园生产道路（详见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果园生产道路维修项目预算总价）。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施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六、工程造价：以工程预算总价格为准（小写）：
¥ 254119.92 元。

七、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施工，监督乙方

全面履行合同；

2、对乙方施工当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责；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乙方在施工时，应做好施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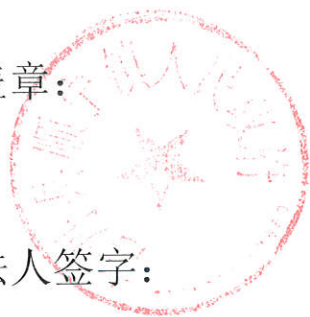
2、本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若有劣质产品，一切后果自负；

3、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若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自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志丹县顺宁镇石家山果园生产道路维修项目
预算总价。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 志丹县顺宁信用社

账 号: 2709070301201000004375

信用代码: 11610625016077686B

单位电话: 0911-6954994

地 址: 志丹县顺宁镇

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志丹宁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

账 号: 2609082309200196480

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15909140856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新村 5 号楼一单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